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明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柏瑄